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807）

府法訴字第 1050292459 號

訴願人：黃○○

地址：○○縣○○鄉○○村○○路○段○號

法定代理人：黃○○

地址：同上

通訊地址：○○縣○○郵政第○號信箱

法定代理人：謝○○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請求交付報案筆錄繕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7 日言詞拒絕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5 日因腳踏車遭竊至原處分機關轄下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報案，同年 6 月 7 日製作筆錄，經承辦人員完成報案筆錄（下稱系爭筆錄）並交付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後，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黃○○當場另請求原處分機關交付系爭筆錄繕本，承辦人員以報案筆錄除供閱覽外，其餘無法提供為由，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報案筆錄於製作後本即應當場向報案人朗讀或交由報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閱覽無誤後始簽名或蓋章，承辦人所言報案筆錄除可閱覽外，其餘無法提供而不需附具理由及法令依據，容有爭議。
- (二)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原處分機關如確實有無法提供報案筆錄之事由及其法令依據，應

當下即告知訴願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無法當場確定其無法提供報案筆錄之理由及法令依據，亦可於查證後，事後告知並提供法令依據供參，而非在無任何理由及法令依據下逕予否准所請，訴願人亦自無因該處分而提起訴願之理由；同法第 10 條亦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標的非屬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按刑案報案警詢筆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另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應由該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
- (三) 據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3 月 23 日警署秘字第 09500391941 號書函略以：當事人得否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警訊筆錄複製、抄錄或攝影，除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尚與同法第 33 條所規定閱卷權之主體有關，僅辯護人於審判中有調閱權，縱使被告本人亦無訴訟法上之調閱權，準此，當事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筆錄複製時，因該警訊筆錄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圍，自不得提供其複製、抄錄或攝影；至於該筆錄成為檔案後，如該案件尚在偵審程序中，依據檔案法第 17 條及前揭相關法律規定，僅辯護人於審判中有調閱權，不得提供當事人複製、抄錄或攝影。

理 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 項

前段、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二、次按法務部 95 年 3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8560 號函釋：「主旨：關於當事人於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後得否對於筆錄無機密部分要求複製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按當事人得否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警訊筆錄，除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外，尚與刑事訴訟法具閱卷權之主體有關。…當事人對於其筆錄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三、末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43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522 號判決：「…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行政處分僅須具備前開法律規定要件，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之相對

人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自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經查，本件原告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被告申請閱覽、抄錄、複製前開刑事案件偵查庭兩造間之開庭錄音光碟，被告予以否准，自屬行政處分，原告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合先敘明。」、「…政府資訊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偵查，不公開之。……(第 3 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可知，刑事案件偵查中之資料，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本不應公開，以兼顧『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偵查期間，為避免犯罪嫌疑人逃匿、串證或滅證，並且保護犯罪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和相關人士名譽、隱私等人格權及人身安全，必須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俾利『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7 日由承辦人魏姓警員受理訴願人腳踏車失竊之報案並製作警詢筆錄，嗣系爭筆錄製作完成經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君閱覽其記載無誤後，交付黃君受理刑事案件之報案三聯單，惟黃君當場另請求魏姓警員提供系爭筆錄繕本，經魏姓警員以「報案筆錄除閱覽外，其餘無法提供」為由否准所請，揆諸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方式之規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人民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魏姓警員之言詞拒絕有限制訴願人取得政府資訊權利之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無疑，合先敘明。然按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腳踏車失竊之報案後，即知有犯罪嫌疑開始調查而進入偵查程序中，為確保其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並且保護犯罪被害人和相關人士等隱私人格權及人身安全，俾

利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原處分機關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規定為由，僅供訴願人閱覽系爭筆錄，而否准提供訴願人筆錄繕本，參照前揭法令規定、法務部函釋及前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在無任何理由及法令依據下逕予否准所請云云。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3 日彰警法字第 1050063144 號函送答辯書陳明：「…貳、理由一、程序答辯部分：…(四)據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3 月 23 日警署秘字第 09500391941 號書函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警訊筆錄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圍。自不得提供其複製、抄錄或攝影；…」。是原處分機關已於答辯書敘明原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該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原處分已補正。從而，原處分機關基於偵查不公開，否准提供訴願人系爭筆錄繕本，按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